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964號

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張 國 欽 間 清 償 借 款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 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 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